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7日

李邦兴：本院受理原告李吉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将房屋归还原告；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赁费 22000 元，物业费 1575 元，共计 23575 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使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平荣：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251760.27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同》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00 分，第二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10 日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秀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136518.19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同》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40 分，第二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10 日 9 时 40 分(遇节假日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玉亮：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136911.09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同》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第二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10 日 10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玉亮：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87853.64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同》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1 时 00 分，第二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10 日 11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习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87361.47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2、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08 时 40 分和第 10 日上午 08 时 40 分(均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马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70259.51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2、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和第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均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79746.54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2、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和第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均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宋晓瑞：本院受理原告张蒙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591 民初 1252 号民事判决书。裁判要点：1、原告张蒙蒙与被告宋晓瑞离婚；2、婚生女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自 2018 年 10 月起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 900 元至婚生女年满 18 周岁止；3、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宋晓瑞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新月、单丹丹、李增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591 民初 1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单新月、单丹丹、李增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借款本金 446084.10 元、利息 7525.44 元、罚息 252.55 元、律师代理费 3000 元及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以 453089.54 元(446084.10 元+7525.44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就上述款项对被告单新月所有的位于东营区北一路 248 号 70 幢 6 单元 502 室房产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8153 元，由被告单新月、单丹丹、李增辉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东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124701.22 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之后利息、罚息、复利等；2、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经电话、邮寄，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591 民初 1851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审理。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宣判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宣判均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宣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向锋、徐卫锋、徐全玉、任新元：本院受理原告石艳田诉徐向锋、徐卫锋、徐全玉、任新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591 民初 10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王汉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王春华借款本金 76840 元；案件受理费 1721 元，减半收取 860.5 元，由王汉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峰：本院受理(2018)鲁 0591 民初 2283 号原告李宝山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一、依法判令被告张峰返还原告定金 120 万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和第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冯莉莉：本院受理原告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本院(2018)鲁 0591 民初 10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8610 元，减半收取计 4305 元，公告费 560 元，由原告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与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燕：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275176.78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591 民初 2511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两次开庭时间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40 分，第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均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海军：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75695.48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591 民初 2512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两次开庭时间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6 时 00 分，第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均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文亮：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77910.16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591 民初 2514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两次开庭时间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 20 分，第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均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祥国：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117309.53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591 民初 2315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两次开庭时间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7 时 00 分，第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均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涛：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82384.44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591 民初 2317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两次开庭时间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6 时 40 分，第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均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邱振文：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59613.98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591 民初 2516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两次开庭时间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第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均顺延)，两次开庭均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苏兆敏：本院受理原告韩鑫雨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6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工程款 22000 元，支付违约金 10800 元，以上共计 328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 50 元计算)，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 6% 计算)；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万佳港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南深泵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支付依合同尚未付清的款项 327000 元；二、被告延迟付款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9 日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9 日，合计 38247.4 元；一二项合计 365247.4 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使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7日

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水泉与你和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 140000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14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3、被告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5 时和第 10 日下午 15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山东志广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山东志广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宝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6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咨询服务费 184000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上午 9 时，第二次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10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启民与你和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 116667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12500 元；3、被告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4 时和第 10 日下午 14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学东与你和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 36000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9000 元；3、被告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和第 10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松宏与你和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 72000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9000 元；3、被告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和第 10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佃芳：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6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董佃芳偿还原告代被告支付的代偿款 8691.25 元；2、判令被告董佃芳支付原告代偿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8691.25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 为标准从原告代偿之日(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20.28 元，1、2 项合计 8711.53 元)；3、判令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缪伟伟、孙小强：本院受理原告乌志强诉缪正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 判令缪正阳、缪伟伟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 元，利息及违约金 30000 元，律师费 5000 元，以上共计 185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2. 判令孙小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因无法使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宝军诉你、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6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 130000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资，计 13 个月，每月工资 10000 元)；2、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15000 元(在职时间 1 年 2 个月，应付 1.5 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3、被告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上午 10 时，举证期满后第 9 日下午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大鹏诉你、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6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 75600 元(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资，计 14 个月，每月工资 5400 元)；2、判令被告东营博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8100 元(在职时间 1 年 2 个月，应付 1.5 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3、被告东营市花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山东顺东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之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下午 15 时，举证期满后第 9 日下午 17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聂作龙、于英芳、聂兰英、聂在常：本院受理原告马爱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要点：1. 依法判令被告聂作龙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起诉日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36% 计算为 54000 元)共计 254000 元；自起诉日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均按年利率 24% 计算；2. 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聂在常抵押给原告位于广饶县贵和苑小区北区 16#楼东三单元四层西户的楼房享有优先受偿权；3. 依法判令被告于英芳、聂兰英对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和第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均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人民法院

烟台润昌建材有限公司、烟台德辅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桂杰、籍延东、陈颖、曹经庚：本院受理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692 民初 280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林剑锋(身份证号 350321197811100954)：本院受理原告许金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61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清洋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江燕申请宣告邹积东死亡一案，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届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依法作出(2017)鲁 0611 民特 53 号民事判决，宣告邹积东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于福家：本院受理原告周兴德诉你和被告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镇上官老沟村村民委员会、第三人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镇福家钙粉厂、胡启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镇上官老沟村村民委员会、第三人烟台市福山区张格庄镇福家钙粉厂、胡启航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刘福选：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昌诉你及宫照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611 民初 38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林春良：本院受理原告刘利鲜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栖霞市人民法院臧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栖霞市人民法院

栾香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栖霞市人民法院臧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栖霞市人民法院

刘浩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686 民初 114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栖霞市人民法院

杨海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686 民初 84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城镇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栖霞市人民法院

上海亿托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市木森冶金铸造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2017)鲁 0686 民初 290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烟台市木森冶金铸造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686 执 900 号案件的执行通知、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栖霞市人民法院

朱秀林：本院受理原告烟台新闻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烟台高新区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山东尚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鲁成忠**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713200010658698，流水号 10815731)不慎遗失，现声明挂失作废。